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2015年度使用最高额累计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焕祥



冯震远



屠建伦

2015 年 5 月 16 日